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检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公司已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各审议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在该公告中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中《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恒康家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在该公告中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中《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等三项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恒康家居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账户卡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180,012,500 股，占恒康家居总股份的 75.005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孙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文华
(刘文华)

经办律师：

黄剑锋
(黄剑锋)

经办律师：

朱高嵩
(朱高嵩)

2016 年 12 月 20 日